

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文件

聊组发(1990)42号



关于建立、健全老干部党支部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党委，市直各部门党组织：

在高、退休干部中建立党组织是新形势下党建工作的一项新内容，也是做好老干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它不仅能保障老干部党员过好正常的组织生活，而且能充分发挥老干部党组织对老党员干部的管理作用，同时也是加强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主要途径。单独建立老干部党支部，有利于老干部根据各自的身体状况和生活规律，拟定活动计划，确定活动时间和地点，过好正常的组织生活；有利于因人因时制宜，采取适合离休、退休干部情况的方式，让他们参加一定的社会活动；有利于加强老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工作，让老干部自己管理自己、自己教育自己，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在各个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。因此，重视和加强老干部党组织的建设

非常重要。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聊发（1989）73号文件的规定，凡有3名以上离、退休老干部党员的单位，要单独建立老干部党小组；凡有7名以上老干部党员的单位，要单独建立老干部党支部。

二、居住在市内的老干部，原则上以老干部所在的科局和大系统为范围，建立老干部党支部及党小组。老干部党员少的单位，可根据居住情况按就近的原则，同其他单位合建老干部党组织。

三、居住在乡镇、农村的老干部，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老干部党支部，为便于组织活动，可根据居住情况设立若干老干部党小组。

四、原在市直部门工作，离、退休后居住农村的老干部，其组织关系仍在原单位的，应转到居住地老干部党支部，参加党组织活动。

五、已经建立老干部党支部的单位，要进一步充实、调整、配齐支部成员，指导、帮助老干部党支部健全活动计划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六、建立老干部党支部，要按党章规定选举支部书记及支部成员，并报上一级党委审批。

七、各乡镇、办事处及市直各单位老干部党支部、党小组的建立情况和老干部党支部成员名单，于四月底前上报市委老干部局。

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
中共聊城市直属机关党委
中共聊城市委老干部局

一九九〇年三月九日